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76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

高聿豔

被告 戴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零捌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壹佰伍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零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渣打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

01 視為全部到期，至民國99年4月20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
02 新臺幣(下同)141,155元，利息12,931元，合計154,086元，
03 而渣打銀行於99年12月1日將對被告之前揭信用卡債權讓與
04 原告，迭催不理，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
05 通知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
06 告應給付原告154,086元，及其中141,155元自起訴狀到院之
0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信
09 用卡申請書、渣打銀行信用卡合約書、渣打銀行信用卡分攤
10 表、渣打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讓與公告、渣打銀行信
11 用卡月結單、渣打銀行電腦帳務資料為證(見本院卷第9-2
12 4、27-28、45-57、61頁)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
13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
14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
15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16 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154,086元，及其中141,155
17 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8月13日(見本院卷第7頁)起至
18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9 許。

2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2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3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26 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31 本庭提出上訴狀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

01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蔡凱如

04 訴訟費用計算書

05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6 第一審裁判費	1,660元	
07 合 計	1,660元	